

揭西县环境保护局

揭西县环境保护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揭西环罚（2016）039号

张纲发印花作坊：

身份证号码：362532197810214515

地址：揭西县钱坑镇钱东村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张纲发

我局于2016年12月12日对你作坊进行了调查，发现你作坊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你作坊没有环保相关手续，属未批先建项目。

以上事实，有现场照片、调查询问笔录、现场检查笔录、业主身份证复印件、责令等证据为凭。

你作坊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经法律规定的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该项目审批部门不得批准其建设，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的规定。

我局于2016年12月20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揭西环罚告字（2016）039号告知你作坊陈述申辩权。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建

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作坊处以如下行政处罚：

处以罚款人民币壹万贰仟元整（¥12000.00）。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 15 日内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

收款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揭西支行

户 名：揭西县环境保护局

账 号：44001797388053000551

你作坊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揭西县人民政府或者揭阳市环境保护局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 6 个月内向揭西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